

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議程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10:00

貳、地點：視訊會議 smo-xsog-jno

參、主持人：校長 柯盛洋

紀錄：蔡馨逸

肆、出席：校務會議代表

伍、主席報告：報告到會人數，隨即宣佈開會。

陸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、**(11002 臨)** 修正「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要點」。(檢附「修正總說明」與「修正對照表」如下頁附件請討論。(提案：連署人如說明)

說 明：

一、 依據：校長於 6 月 10 日導師遴聘會議裁示及校務會議代表連署超過 1/10(連署人:洪○邦、李○哲、潘○玲、陳○略、賴○美)通過。
備註：(總數 25 人)。

二、 目的：為使童軍團持續經營。

決 議：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捌、散 會：(時 分)

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校務會議 提案表

提案程序依據: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九條:「提案之提出除由校長交議外,需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連署。家長會之提案經委員會通過、教師會之提案經理事會通過、各處室之提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即可提出,毋須連署。」

提案單位	學務處
提案內容	修正「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要點」。(檢附「修正總說明」與「修正對照表」如下頁附件
處理辦法	一、 依據：校長於6月10日導師遴聘會議裁示及連署校務會議代表 1/10(連署人:洪○邦、李○哲、潘○玲、陳○略、賴○美)通過。備註:(總數 25 人) 二、 目的：為使童軍團持續經營。

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「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要點」修正 總說明

現行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係於 111 年 4 月 7 日修正發布。為配合本校童軍團持續經營，從而檢討與研修，其修正如次：

一、修正「第陸點：遴選原則」之「第二項」及「第四項」：

第二項增加「童軍團長」。

第四項修成「(符合專業背景之兼輔教師、童軍團長除外)」。

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「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要點」修正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陸、遴選原則：</p> <p>一、導師遴選應以法、理為基礎，再兼之以情，並在配合整體校務推動原則下遴選之。</p> <p>二、本校教師除經校長遴選兼任主任、組長、專兼輔教師、<u>童軍團長</u>、協辦行政(技藝班導師)等職務外，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</p> <p>三、本校特教班教師依特教班導師輪替方式辦理。</p> <p>四、遴選順序：導師遴選先於協辦行政(符合專業背景之兼輔教師、<u>童軍團長除外</u>)。</p> <p>五、導師因故異動之處理，依本校學生編班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第五款規定辦理。</p>	<p>陸、遴選原則：</p> <p>一、導師遴選應以法、理為基礎，再兼之以情，並在配合整體校務推動原則下遴選之。</p> <p>二、本校教師除經校長遴選兼任主任、組長、專兼輔教師、協辦行政(技藝班導師)等職務外，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</p> <p>三、本校特教班教師依特教班導師輪替方式辦理。</p> <p>四、遴選順序：導師遴選先於協辦行政(技藝班導師、未符合專業背景之兼輔教師)。</p> <p>五、導師因故異動之處理，依本校學生編班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第五款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一、童軍團在前鎮國中已經成立十多年，在團長、各位老師、及家長的支持之下，經歷了許多豐富多元的活動，不論是童軍教育活動，宣誓、初中級考驗營、每學年至少 4-5 次露營…等，還是校內各種活動的支援，新生訓練、校慶運動會、模範生、畢業典禮、升旗…等，在在培養了需多優秀人才，更是各班班級經營的小幫手，而在活動過程中也每每必須多次與家長溝通，取得家長信任，家長們才敢放心的把孩子交給我們。</p> <p>二、童軍團拼整了孩子核心素養的完整性，及協助校內活動以使其他孩子受益的必要性，在在顯示出童軍團永續經營的需要，期待各位老師繼續支持一個優質、對學生有深遠影響的團體，支持加入我們的連署，讓前鎮國中的孩子有更多元的選擇。</p>

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要點

98年3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
103年6月17日經導師聘任委員會修訂
103年9月19日經校務會議修訂
110年10月14日經校務會議修訂
111年4月7日經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九項之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教育部101年8月9日臺國（四）字第1010134056號函頒布。
- 三、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之教師聘約施行要點訂定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建立本校教師擔任導師公平、公正之聘任、輪任制度，同舟共濟為學校教育努力。並讓每位教師能適度輪替調適，貢獻所長，提升本校教育競爭優勢。
- 二、發揮教師同仁互助合作精神，貫徹導師責任制，做好班級經營工作。

參、任期：

- 一、導師之任期，以自接任新生班起至該班學生畢業止為基本原則，並逐年發予聘書。
- 二、經本校行政單位與教師協商而中途接任非新生班者，以接任至該班學生畢業為一任期，並逐年發予聘書。

肆、導師遴聘委員會

- 一、每學年新生編班前，由學務主任召開導師遴聘委員會，審查導師遴聘名單。
- 二、委員會成員包含校長、處室主任、教師會會長、當學期年級級導師、專任教師代表、三年級導師代表，共十一位組成。

伍、輪休以一年為原則。

陸、遴選原則：

- 一、導師遴選應以法、理為基礎，再兼之以情，並在配合整體校務推動原則下遴選之。
- 二、本校教師除經校長遴選兼任主任、組長、專兼輔教師、協辦行政(技藝班導師)等職務外，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- 三、本校特教班教師依特教班導師輪替方式辦理。
- 四、遴選順序：導師遴選先於協辦行政(技藝班導師、未符合專業背景之兼輔教師)。
- 五、導師因故異動之處理，依本校學生編班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第五款規定辦理。

柒、本校教師具有以下任一條件者，於導師遴選名單充足情況下，依下列順序優先得免任導師一年。

一. 在本校擔任導師連續滿二任期者。

二. 在本校擔任主任，不再續任者。

三. 在本校擔任生活教育組長二年以上(含二年)，不再續任者。

四. 在本校擔任組長三年以上(含三年)，不再續任者。

五. 在本校擔任導師連續滿一任期者。

以上順序以任教本校年資長者優先，年資相同者，以年齡長者優先。

捌、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按優先順序作業，經導師遴聘委員會決議後，得免除導師職務一年。

第一順位：依國民健康署公告之罹患重大傷病並附公立醫院證明者。

第二順位：家庭有重大變故，致精神、體力不堪負荷，能提供具體事實者。

第三順位：年滿 55 歲者。

第四順位：該科因教師缺額無法補足，又無第二專長教師足以配課之教師。

以上順位，但因實際名額所限，仍應擔任導師職務。

玖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